

保險權益報您知 公共意外險 休閒活動更安心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金管會

新冠疫情趨緩各地限令鬆綁，下半年各項活動也將開始舉行。金管會表示，住宿業者或舉辦各類活動業者均可能面臨民衆發生意外事故而有體傷或財物損失之情形，提醒業者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提供保險保障。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遊樂場業者會代遊客投保傷害保險，保險費則內含於門票中，另業者為移轉本身或其受雇人經營業務行為或營業處所設施不良造成第三人損害之風險，亦多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管會提醒消費者，一般責任保險與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及理賠處理均有不同，為使消費者瞭解二者的差異，說明如下：

一、保險標的：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為賠償責任，包括第三人之體傷或財損；傷害保險之保險標的為被保險人之生命和身體。

二、承保範圍：所謂責任保險指「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

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之保險契約；傷害保險指「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之保險契約，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三、保險理賠之要件：一般責任保險須具備三要件，即「須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須為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及「須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傷害保險則以被保險人之身體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為要件。

四、被保險人：一般責任保險以事故發生時「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為被保險人；傷害保險則以意外事故發生時受有體傷之人為被保險人。

五、理賠給付之處理：一般責任保險是為填補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損失，責任保險所定的保險金額僅為

保險人保險給付之最高限額，若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不足以賠付，超過保險金額之部分仍須由侵權行為人自行負擔；傷害保險給付的內容通常包括死亡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等三項，保險事故發生後，由保險人依約定之保險金額作為死亡或殘廢保險金之計算依據並據以給付，另依實際支付之醫療費用或依日額方式給付醫療保險金。

金管會提醒民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傷害保險之性質不同，責任保險之理賠需確認投保業者（被保險人）是否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應就個案事實認定是否屬保單約定之承保範圍。民衆出入公共場合或參與活動，可主動詢問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之投保狀況，或檢視所參加活動簡介之相關投保資訊，以維護自身權益。

●

